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藝術星火計畫徵選要點

107 年 05 月 08 日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委員會新訂

108 年 04 月 09 日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109 年 03 月 24 日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111 年 07 月 14 日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113 年 04 月 18 日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114 年 03 月 17 日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培育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之優秀人才，鼓勵本校博碩士生執行專題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與展演映訓練，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執行計畫並產出成果，以提升博碩士生研究及實作之經驗與能量，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徵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校博士班與日間碩士班在學學生。
- （二）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且同一年度同一計畫案僅能擇一申請深耕計畫補助或獎勵。
- （三）計畫申請類別分作「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映」兩類，由申請人於提出計畫時自行勾選。
- （四）獎勵計畫需包含未曾發表之學術研究或創作展演映成果。

三、執行期間與項目

- （一）計畫執行期間：依當年度公告之時程安排，並配合業務單位驗收成果之期程。
- （二）「學術研究」類計畫應以第一發表人之身分於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或發表論文刊載於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一篇。
- （三）「創作展演映」類計畫應以參加全國性規模以上之競賽或公開展演映至少一次。
- （四）申請計畫書內應註明於當年度結案前之成果驗收方式，包括已階段性或全部完成之成果及其呈現方式。
- （五）受獎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書或成果作品集，並配合辦理計畫執行經驗分享會及成果展覽。完成後續結案相關事宜者，始頒發獲獎勵證明。

四、申請及審查標準

- （一）本計畫之審查委員會組成與運作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確保審查之公正性與一致性。
- （二）申請者備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申請表」，並進行提案報告，由審查委員會依計畫內容(35%)、計畫可行性(25%)、經費規劃合理性(25%)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5%)評選錄取、備取名單及獎勵金額，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於深耕計畫管考會議備查。

五、獎勵金撥款與成果驗收

- （一）每案獎勵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

(二) 本獎勵計畫共分二階段提撥獎勵款項，第一階段為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第二階段為百分之四十。

1. 第一階段：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受獎人始得核撥第一階段獎勵款項。
2. 第二階段：受獎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出席業務單位辦理之期中座談報告執行進度，審查委員會將依實際執行進度評估第二階段獎勵金額，並視情況得以刪減之。受獎人須於規定期限內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或成果作品集，俟成果驗收通過後始得核撥第二階段款項。

(三) 受獎人應依提案之計畫內容執行，按申請書所載之成果驗收方式查核驗收。

(四) 受獎人如欲變更計畫內容或期末成果驗收方式，須提出修正計畫書申請計畫變更。計畫變更不得晚於期末審核日前 30 天，且主辦單位保有同意權以及撤銷錄取資格之權利。

(五) 各受獎勵計畫於相關成果產出，應標示「獲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等字樣。

(六) 若受獎人未依規定配合執行計畫，且經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酌減獎勵金額或終止並取消獎勵資格。

(七) 所獲獎勵金將列入個人年度所得課稅。

六、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為深耕計畫，獎勵金額與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而調整。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